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

94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22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充分運用本院公用儀器 與有效管理維護，以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儀器設備，即納入本辦法管理之。

- (一) 以本院名義向校內或校外爭取之儀器。
- (二) 以本院各單位名義購置 70 萬元以上之儀器，其校、院配合款合計 超過 50%者。
- (三) 由系所提報符合資源共享之儀器設備，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主管會議）審查通過後。

第三條 各公用儀器由各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財產保管，並設儀器管理人，主管會議定期檢討及改善公用儀器之績效。

第四條 各公用儀器應由儀器管理人或單位訂定使用管理辦法、標準操作程序 及保養卡；各公用儀器之消耗品費用，由使用人付費為原則，應詳列 收費標準，經主管會議認定後於本院網頁公告該公用儀器設置地點、 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。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時應遵守各公用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
第五條 各公用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及維修費用，以該公用儀器使用收費所得進行維修為原則，申請補助以學校經費為優先，不足經費如需院補助者， 應提供使用人次、時數、收費等績效，經主管會議討論後決定補助額度。

第六條 若使用人不遵守管理及使用辦法時，經儀器管理人要求後仍未改善者， 得停止該使用人使用權利。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害應由使用人及所屬之實驗室負責修復，並提主管會議備查或依規定懲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